近日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颁布了《关于在生态环境监督管理过程中加强企业产权保护的意见》（以下简称《意见》），结合江苏省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实际，《意见》从6个方面提出了23条加强企业产权保护的具体措施。

一、 《意见》出台的背景

**（一）贯彻落实上级决策部署。**经济主体财产权的有效保障和实现是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的基础，确保有恒产者有恒心。对此，各级党委政府十分重视，党中央、国务院先后出台了《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》《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》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等一系列政策规定，省委省政府也以不同形式部署要求保护市场主体合法产权，有必要制定出台相应意见，确保上级党委和机关决策部署在江苏生态环境领域落地见效。

**（二）回应社会关切推进依法行政。**近几年来，随着污染防治攻坚战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持续推进，新发展理念得到广泛认同和有效落实，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得到较好保护，但有些地区在生态环境立法、执法、行政管理和政策标准制定与落实过程中，依然还存在着落实产权保护制度不规范、不全面、不精细等薄弱环节和问题，个别时段反映环保“一刀切”、机械执法、政策不连续稳定等声音还比较强烈，需要制定出台相应意见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和期盼，进一步促进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依法行政。

**（三）创新推动生态环境监督管理。**企业最在乎的是经济效益，最珍惜的是产权。通过制定出台《意见》，探索创新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模式，平等、全面、依法、精准、有效地保护企业产权，有利于营造公平的营商环境，增强各类市场主体的投资信心，形成良好预期和增加企业安全感、公平感、获得感。同时，也有利于引导企业守法自律、落实环保主体责任。

**（四）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生态环保工作。**找到两者之间最佳的动态平衡点，在医疗废物处置、医药生产环评审批以及监督执法和信用评价等方面，作出特殊的政策安排，大力支持相关行业企业抓好复工复产，助力打好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。

二、《意见》的主要特点

《意见》有四个明显的特点：**一是首创性。**通过走访调研和同企业代表座谈获悉，省级层面出台加强企业产权保护方面的专项意见，这在全国生态环境系统还是第一家。**二是全面性。**《意见》从政策法规、环境监管、行政执法、监察督办、信息公开和支援救助等6个方面，提出了加强企业产权保护的意见，基本覆盖了目前社会关注的企业产权保护方面的热点、焦点问题。**三是实操性。**为便于各级贯彻执行，在主要条款中都有明确的次数、频度、比例以及程序性等约束性要求，可操作性比较强。**四是前瞻性。**按照立足当前、着眼长远的思路，《意见》既有规范当前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期间的产权保护要求，也有下一步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方面的方向性意见，以确保兼具时效性和指向性。

三、从政策法规层面提出，清理完善政策法规及标准，有效降低企业制度成本，提升政策预期

《意见》明确：要清理规范性文件，修改、废止不利于公平竞争的市场准入政策措施。要完善标准制度，保持政策连续稳定，注重新旧标准衔接，颁布实施新的强制性排放标准过渡期不得少于六个月，为企业产品与工艺升级和治污设施改造预留足够时间。要加强政策法规宣传，坚持送策上门、送法入企，开展“环保学习日”活动，提高政策法规及标准的知晓度。

四、从环境监管层面提出，大力推行信用监管，做到对守法企业无事不扰、标杆豁免，减轻企业负担

《意见》明确：要信守政府承诺，对列入《环保信任企业名单》和豁免范围的企业实施差异化监管，对守法记录良好且无环境信访投诉的企业除“双随机”检查之外当年不再进行现场检查。要抓好信用评价和守信培育，受疫情防控直接影响，不能按期完成违法行为整改或者受到警告等轻微行政处罚的，不实施信用惩戒。扶持培育优秀企业进入环保先进行列。要推进非现场监管，依托无人机等开展非现场执法检查，建立完善“互联网+监管”制度。2020年，对钢铁、火电等重点行业企业网上远程监管比例要达到80%以上。要优化应急管控方式，明确精准管控要求，帮助企业制定“一厂一策”管控措施，避免出现所有涉气企业、不可中断工序全部临时关停等脱离实际的情况。

五、从行政执法层面提出，坚持依法规范执法，慎重采用强制措施，有效保护企业合法财产权

《意见》明确：要明确执法权力边界，发布全省综合行政执法权力清单，统一完善全省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。要常态化落实“双随机一公开”，合理设置重点执法检查对象和“双随机”抽查比例并及时公开，探索建立政府部门间“随机联查”制度。要严格执行执法“三项制度”，在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时，必须做到移动执法系统覆盖和执法记录仪联网使用两个100%。要慎重采用强制措施，实施查封、扣押，应当书面报主要负责人批准，其中涉及全流程工业企业等案情重大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，还要经案审会审议决定。支持企业为改善环境实施转产、搬迁，符合政策条件的应协调予以补偿或赔偿。在疫情防控期间，对医疗机构、疫情防控产品、医疗废物收集处置单位等审慎采取查封、扣押或限产。

六、从监察督办层面提出，统筹生态环境督察和专项行动，创造公平有序营商环境，增强企业投资创业信心

《意见》明确：要强化统筹监督，省市两级开展统筹强化监督，原则上每年不超过二次。要规范环保督察，严禁为应付督察检查而采取紧急停工停业停产等措施，以及“一律关停”“先停再说”等敷衍应对做法。要严控专项执法行动，涉及全省范围的每年原则上不超过6个。除国家组织的重大活动外，不得因召开会议、论坛和举办大型活动等原因，对企业采取停限产措施。要加强民生领域环境监管，避免“突击式”整治或关停。

七、从信息公开层面提出，加强环评和执法环节信息把控，精准保护知识产权，维护企业核心竞争力

《意见》明确：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中不得对外泄露企业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，在公示阶段要严格回避涉密内容。严禁擅自公开执法监管对象的生产流程、保密配方等信息。行政处罚信息网上公示期满后，应当按规定及时从网上撤下。

八、从支援救助层面提出，完善产权保护援助机制，拓宽畅通申诉渠道，及时回应企业合理诉求

《意见》明确：要畅通信访举报渠道，把保护企业产权纳入省厅领导带案下访内容。要坚持企业接待日制度，省厅每月组织一次，市县（区）局每月至少安排1天。要拓宽援助途径，鼓励各地建立环保服务站，帮助企业协调反映环保问题以及做好行政复议等事项，有效化解矛盾问题，增加企业安全感、公平感、获得感。